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陳宥嫣

電 話：0437061252

電子郵件：e-136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134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附件1_發布令影本、附件2_總說明及逐條說明、附件3_申請表、附件4_推薦表 (0113484A00_ATTCH1.PDF、0113484A00_ATTCH2.pdf、0113484A00_ATTCH5.pdf、0113484A00_ATTCH3.odt、0113484A00_ATTCH4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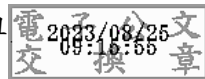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「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8月22日臺教綜(六)字第11200821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辦法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、申請表及推薦表各1份。
- 三、相關事宜請逕洽原民會高元義科員，電話：02-89953106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中高職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